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叶志燕，男，198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7）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志燕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刑终81号刑事判决，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叶志燕的刑事判决，以及对违反所得财物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3021.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志燕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志燕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